

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
鄂食科学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21 年第 2 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专家评估、学会秘书处批准，《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起草单位：华中农业大学

参与起草单位：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、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

标准名称：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规范

请标准编制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订工作要求组织实施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高质量、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任倩楠

联系电话：13429886965

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
2021年6月21日

